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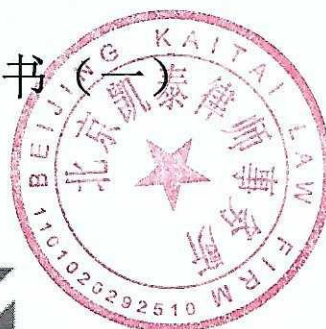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电话： 010-85997391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

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或文件的复印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中，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1,500 万元债权认购 500 万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使用 14,067,979.26 元，用途包括偿还韩承勇、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偿还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偿还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等。

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总额、当前余额、是否按《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借款用途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关于借款审议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以上借款合同或协议、借款单据、还款凭证、三会决议文件；并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对于上述借款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名称	借款实际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元)	履行决策 程序情况
韩承勇	2020 年 1 月 22 日	30,000.00	0.00	经第二届 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 过
	2020 年 2 月 17 日	300,000.00	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600,000.00	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460,000.00	0.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470,400.00	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00,000.00	2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00,000.00	686,722.68	
南京博尔乐 食品有限公 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950,000.00	0.00	经第二届 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 过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00,000.00	0.00	
仪征市融信 农村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3,000,000.00	0.00	经第二届 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 过
深圳前海微 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480,000.00	133,984.74	经第二届 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 过
	2020 年 1 月 19 日	500,000.00	170,046.18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00,000.00	1,652,162.44	

名称	借款实际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元)	履行决策 程序情况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	2019 年 3 月 29 日	9,000,000.00	8,000,000.00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1,960,000.00	797,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2,323,679.99	1,590,580.06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900,000.00	310,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1,300,000.00	470,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	30,874,079.99	14,010,496.1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已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收到借款后，均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借款用途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财务报表及对账单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债权认购新增股份，该债权 15,000,000.00 元，系公司借入元利瑞德的款项，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3 月 31 日分三笔汇入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横梁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3201230071010000034306 账号内。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元利瑞德债务本金 15,000,000.00 元，依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公司收到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用于购买材料、偿还供应商欠款、偿还银行贷款、个人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及支付其他费用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使用 14,067,979.26 元，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合肥金玉米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5,460.00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121,720.00
苏州金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7,829.40
梁糖（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83,480.00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28,650.00
康彤（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232,650.00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225,990.60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工资 及2021年3-4月	1,459,562.68
殷士军	个人借利息	200,000.00
韩承勇	关联方借款	2,264,222.00
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3,600,000.00
陕西三原君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9,000.00
中联安泰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2,081.00
刘建国	工程款	100,000.00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3,848.38
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设计费	4,249.10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277,540.8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支付电费、燃气费	108,323.96
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利息及 罚息	3,057,600.00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06,000.0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2,683.28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0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利息	147,688.01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	贷款本金、利息	94,400.00
合计		14,067,979.26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规定。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以债权认购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收到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用于购买材料、偿还供应商欠款、偿还银行、个人借款及关联款借款及支付其他费用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显示，挂牌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未对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存在程序性瑕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专项审计报告》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计划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请挂牌公司在发行系统中补充上传签字盖章版本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先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承勇先生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四《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议案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8日，先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承勇先生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中，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先卓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20 和 2021-026。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先卓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万荣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四《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议案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8 日，先卓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万荣主持，审议了议案一《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先卓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21 和 2021-027。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先卓科技公告了《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韩承勇先生主持, 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四《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议案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上述议案中, 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均以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先卓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先卓科技公告了《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韩承勇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

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以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先卓科技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先卓科技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认购对象的债权形成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20011 号）。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三）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及审计、评估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未针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存在程序性瑕疵。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专项审计报告》已补充完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审议程序性瑕疵进行了纠正，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任海全

何洪岩

何洪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海全

任海全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1101020292510
2021年6月17日